

(一〇七) 行政院函送呂前委員學樟就停止關節炎病人藥物減量政策，及參採他國醫療政策讓病人及早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4-615)

呂委員就停止關節炎病人藥物減量政策，及參採他國醫療政策讓病人及早治療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類風濕性關節炎生物製劑減量及暫緩續用機制之實施，係緣於生物製劑的長期使用將增加肺結核及肝炎病毒等感染的風險，在考量民眾用藥權益及安全下，當使用生物製劑控制病情穩定後，方適用此機制；並且減量或暫緩續用後皆有病情發生變化可恢復使用之機制，不會讓民眾失去接受治療的機會。
- 二、二代健保實施後，為納入多元參與而成立了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（以下稱擬訂會議），藥品給付規定之修訂須於該會議討論是否修訂。由於病友團體及學會均提出放寬生物製劑使用標準之建議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稱健保署）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專科醫學會及醫師共同討論，會議決議由醫學會與健保署共同協力完成提案資料之準備。
- 三、綜上，對於病友團體建議停止減量及暫緩續用機制，及放寬生物製劑使用標準等情事，健保署將與醫學會儘速彙整資料後，提擬訂會議討論修訂。

(一〇八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非營業基金規模愈趨龐大，建議應將性質相近之基金宜予實質整併，研議整併中之基金應加速辦理時程；另近年來屢有將公務預算支出移由作業基金負擔，應研謀適當管控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69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4-592)

許委員就非營業基金規模愈趨龐大，建議本院應將性質相近之基金宜予實質整併，研議整併中之基金應加速辦理時程；另近年來屢有將公務預算支出移由作業基金負擔，應研謀適當管控機制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近年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規模增加，主要係依相關法律規定，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等保險業務由營業基金改編作業基金（年度支出約 9,841 億元）、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（年度支出約 929 億元），以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置及管理條例全面實施校務基金（年度支出約 390 億元）等所致。
- 二、鑑於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規模愈趨龐大，為有效支援政府施政，及配合組織改造等，本院已於